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15:00 时—2019 年 3 月 29 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 名，代表股份 482,601,9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 名，代表股份 482,596,8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9 名，代表股份 21,198,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 名，代表股份 21,193,6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2,596,8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0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2,596,8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0股弃权。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482,596,8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0股弃权。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82,596,8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0股弃权。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82,596,8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596,8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01,9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8,7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01,9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8,7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宣读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对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龚嘉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